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65號

上訴人 鄭州原

被上訴人 瑞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居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65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2,745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730元；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820元（計算式：11,730元 $\times$ 2/3=7,82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10元（計算式：11,730元－7,820元=3,91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麗靜